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之相關程序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拆細」)；
- (b)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
- (c)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股份溢價註銷」，連同拆細及股本削減合稱(「股本重組」))，而由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

\* 僅供識別

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動用該金額，包括於無限制之情況下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3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為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